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甲區宅港國小辦理學習扶助表揚活動情形

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	
	
說明：表揚績優教師	說明：表揚績優行政人員
受輔進步學生	
	
說明：校長表揚受輔進步學生	說明：校長與受輔進步學生合照

臺南市宅港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表揚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二、目的：

(一)透過績優表揚活動幫助孩子建立自信心與成就感，提昇其學習興趣，並發揮潛能，鼓勵教師無私奉獻精神

(二)透過績優行政團隊、績優教學團隊之表揚讓學校內形成一股分享的風潮並帶動全市觀摩學習之效。

(三)辦理績優人員表揚，以激勵用心付出的教師與認真學習的學生。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四、推薦資格：

(一)績優行政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行政，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 且具成效者。

(二)績優教師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 課程。

2、113 學年度擔任學習扶助教師至少 2 期。

(三)績優學生獎：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13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至少 2 期。

五、推薦隊數與人數

(一)績優行政獎：由學校依訪視結果遴選出授獎之績優行政 2 校。

(二)績優教師獎：由各校學習輔導小組推薦績優教師 2 人

(三)績優學生獎：由各校學習輔導小組，推薦績優受輔學生 1 人。

六、徵選期間：

(一)公告辦法：114 年 2 月 20 日前。

(二)送件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一)至 114 年 4 月 16 日(三)止。

(三)頒獎日期：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六、報名方式與送件方式：

1、推薦表（如附件）核章後，請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前將紙本報名資料核章後，放置教導處交換櫃內

2、各績優人員具體優良事蹟(如：課程設計、教學特色與教學成效)補充輔助說明資料，可上傳至資料下載區提醒：

(1)上傳整個資料夾時，請務必用 ZIP 壓縮後變成一個檔案再行上傳。

(2)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

七、績優人員表揚評選期程、資格與指標：

(一)評選期程：作業期程 114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03 日止

八、評選指標：

(一)績優教師組：

1、課程設計：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能提出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2、教學策略與特色：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能具體說明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3、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能說明學習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4、教學成效：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能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5、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能提出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資料），鼓勵上傳補充資料作為說明。

(二)績優學生組：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持續努力精進足為同學楷模者。

九、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績優行政：每校頒發獎狀乙張。

(二)績優教師：特優學扶教師 3 名，頒發獎狀乙張。

(三)績優學生：由各校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推薦一名績優受輔學生，每人頒發獎狀乙張，獎品一份。

十一、成效檢核：設計活動回饋表單以了解參與學生及教師對活動的意見，作為下次辦理活動之參考。

十二、經費需求及明細：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部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部分由本府自籌。

十五、附則：

(一)受獎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當日核給公假。

(二)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